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懋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065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0,000 股，募集资金 17,550,000.00 元。

2024 年 2 月 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515628	17,55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55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2.5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552,232.5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
采购款	7,195,782.11
服务费	1,729,523.40
税金	1,984,504.12
工资薪金	6,642,422.89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度，天懋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25 日